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

法律出版社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Strafsachen in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Strafprozeßordnung)

Vom 2. Oktober 1952

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主编、德國中央出版局出版的德文原本譯出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編譯室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号：6004·62·850×1168 1/32·3³/₁₆ 印張插頁2·77,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500

定價：(6)0.70元

目 錄

第一篇	3
第二篇 总 則	5
第一章 法院的事物管轄	5
第二章 法院的地区管轄	6
第三章 審判員自行迴避和申請審判員迴避	8
第四章 法院的裁判及其通知	10
第五章 期間和遲誤期間	12
第六章 証 人	13
第七章 鑑定人	18
第八章 翻譯人員	21
第九章 罰 款	22
第十章 辯護權	22
第十一章 法院的公開審判和維持秩序權	24
第十二章 評議和表決	26
第三篇 偵查程序	27
第一章 偵查程序的指揮	27
第二章 偵查的程序	28
第三章 扣押和搜查	31
第一節 物件的扣押	31
第二節 財產的扣押	35
第三節 搜 查	36
第四節 適用於第一節至第三節的共同規定	38
第四章 羈押和暫時逮捕	38

第 五 章 偵查程序的終結.....	43
第四篇 第一審審判程序	46
第 一 章 審判程序的開始.....	46
第 二 章 進行審判的準備.....	48
第 三 章 審 判.....	51
第一節 關於審判程序的一般規定.....	51
第二節 審判的進行	53
第 四 章 簡易程序.....	64
第 五 章 對於逃跑的被告人的審判.....	65
第 六 章 自 訴.....	67
第 七 章 法院的處刑命令.....	70
第 八 章 法醫保安處分程序.....	71
第 九 章 獨立的沒收程序.....	73
第 十 章 賠償損害的請求.....	73
第五篇 聲明不服	75
第 一 章 通 則.....	75
第 二 章 不服判決的抗議和上訴.....	76
第 三 章 不服裁定的上訴.....	82
第六篇 非常上訴	83
第 一 章 非常上訴的提起.....	83
第 二 章 非常上訴的程序.....	84
第七篇 重新進行由於裁判發生法律效力而 已經結束的程序(再審).....	87
第八篇 違警罪.....	89
第九篇 刑罰的執行	92
第十篇 訴訟程序的費用	96
附 錄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952年10月2日公布，同年10月15日施行

第一篇

第一條 本法的內容和目的

(一) 本法規定在刑事案件中法院、檢察員、偵查機關所進行的程序。它確定刑事訴訟程序中國家機關的任務以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二) 本法的目的在於保證全面、審慎、迅速地查明案情，確定犯罪行為和犯罪行為在刑法上的責任。它保證刑法得到正確的適用，保證犯罪人得到及時和適當的處罰。

第二條 刑事訴訟程序的教育作用

刑事訴訟程序應當教育公民遵守社會主義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重視勞動紀律、保持警惕。

第三條 與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通力合作

法院、檢察員、偵查機關執行職務的時候，所有其他國家機關

和社会团体都应当予以支持，遵从他們的要求，並注意他們所通知的事情。

第四條 法院的批評

（一）法院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下級法院有違法情事的時候，如果不因而撤銷下級法院的判決，就应当以記明理由的裁定，批評下級法院的缺點。

（二）法院認定檢察員、偵查機關、其他國家機關或者社會團體有違法情事的時候，也同樣應當批評他們的缺點。

第五條 保護公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

（一）個人自由的權利、住宅不受侵犯的權利、通訊秘密的權利，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能依照本法的規定才能加以限制。

（二）每一審判員和檢察員應當經常查明法律對於這些限制所規定的前提條件，以及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中要求執行這些限制的必要情形。

第六條 禁止重複處罰

（一）任何人因犯罪行為已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法院判決且已發生法律效力後，不能根據同一行為再追究刑事責任。

（二）犯罪行為已由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作為違警罪處罰的，並不妨礙這一犯罪行為作為刑事犯罪重加處罰。已經執行的刑罰應當扣算。

（三）關於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的規定，不因前二款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篇 总 則

第一章 法院的事物管轄

第七條 事物管轄的确定

各法院的事物管轄由法院組織法确定。法院应当在訴訟程序的每一階段中查明自己的事物管轄权。

牽連案件的合併管轄和分別管轄

第 八 条

一个人犯几个罪的，或者几个人對於某一犯罪行为，分別为正犯、共犯、庇护犯或者受贓犯的，这些犯罪人的刑事案件就是互相牽連的刑事案件。

第 九 条

(一) 各个牽連案件原來分別屬於不同等級的几个法院管轄的，可以由其中較高級的一个法院合併管轄。

(二) 这个較高級的法院認為適當的时候，可以用裁定命令把合併管轄的几个刑事案件分別管轄。

第 十 条

(一) 在第一審的審判程序开始以后，法院也可以用裁定命令把互相牽連的几个刑事案件合併管轄，或者命令把已經合併管轄的几个刑事案件分別管轄。

(二) 有权作这种裁定的法院是其他法院都在它的管轄区域

內，对它都有隸屬关系的一个法院。如果没有可以作这一裁定的法院，就由这些法院的共同上級法院來作。

特殊情况下的牽連案件

第十一条

几个互相牽連的刑事案件，如果其中的一案屬於某一專門法院管轄（法院組織法第七条）时，所有牽連的案件就都屬於这个專門法院管轄。

第十二条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可以在刑事法庭对犯罪人提起損害賠償的請求。

第二章 法院的地区管轄

第十三条 犯罪行为地

刑事犯罪或者違警罪發生在某一法院管轄區域內的，这个法院对这个刑事罪或者違警罪有地区管轄权。

第十四条 住所和居所

（一）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时候，如果他在某一法院的管轄區域內有住所，这个法院就这一案件也有地区管轄权。

（二）如果被告人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沒有住所，被告人慣常居所地的法院有管轄权，如果被告人的慣常居所地不明，被告人最后的住所地或者最后的居所地的法院有管轄权。

（三）依照國家机关的命令拘留被告人的地方的法院，也有地

區管轄權。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指定管轄

如果依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並無法院有地區管轄權的，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港 埠

(一) 刑事犯罪發生在航行外國或者公海上的德國船舶內的，船舶本籍港所在地的法院，或者犯罪行為發生後船舶最初到達的德國港所在地的法院有管轄權。

(二) 刑事犯罪發生在德國的飛機內的，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七條 享有治外法權的德國人

對於享有治外法權的德國人，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派遣到外國執行公務的人員，他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住所地的法院有地區管轄權。如果他們在德國沒有住所，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首都柏林作為他們的住所地。

第十八條 牽連案件的地區管轄

(一) 幾個互相牽連的刑事案件，依照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分別屬於幾個不同的法院管轄的，各個不同的法院都有地區管轄權。

(二) 幾個互相牽連的刑事案件已由幾個法院分別管轄的，經檢察員聲請，可以由最初接受追究刑事責任的法院合併管轄這些案件的全部或一部。

(三) 這些法院的共同上級法院，經聲請後，也可以把幾個互

相牽連的刑事案件移歸另一個有管轄權的法院管轄。

(四) 合併管轄後，同樣可以取消合併。

第十九條 主張無地區管轄權

關於無地區管轄權的主張，只能在宣讀開始審判程序的裁定以前提出。

第三章 審判員自行迴避和 聲請審判員迴避

第二十條 審判員自行迴避

審判員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依法不能執行審判員職務：

甲、審判員是本案刑事犯罪的被害人的；

乙、審判員是被告人或者是被害人的配偶或兄弟姊妹，或者是被告人或被害人的直系血親，或者與被告人或被害人有收養關係的；

丙、審判員是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監護人的；

丁、審判員在本案中作過檢察員、偵查人員、被害人的律師或者被告人的辯護人的；

戊、審判員在本案中作過証人或者鑑定人的。

第二十一條 審判員以前曾經參加本案裁判

審判員曾經參加案件的裁判，而這一裁判已經提起上訴或者非常上訴的，依法不能參加這一案件的上級審的裁判。

第二十二條 聲請審判員迴避

(一) 享有聲請迴避權的人認為審判員有偏袒嫌疑的時候，可以依據這一理由聲請審判員迴避。

(二) 聲請迴避權屬於檢察員、自訴人和被告人。

第二十三條 聲請迴避的期間

以審判員有偏袒的可能為理由而聲請審判員迴避的，如果是在第一審的審判中，只能在宣讀開始審判程序的裁定以前提出聲請，如果是在上訴程序的審判中，只能在開始報告本案經過情形以前提出聲請。

第二十四條 聲請迴避的程序

聲請審判員迴避，應當說明理由向這一審判員所屬的法院提出，被聲請迴避的審判員應當表示他對於被聲請迴避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聲請迴避的裁判

(一) 被聲請迴避的審判員所屬的法院就聲請迴避是否有理由，作出裁判。審判員經裁判迴避的時候，以另一審判員代理被聲請迴避的審判員。陪審員的迴避問題由審判長和另一陪審員裁判。如果兩個陪審員都被聲請迴避，應當補充一個陪審員參加裁判。

(二) 如果被聲請迴避的審判員或陪審員認為聲請迴避確有理由，法院就無須再作裁判。

(三) 法院如果因為審判員被聲請迴避而無法作出迴避的裁判的時候，由上級法院作出裁判。

第二十六条 声明不服

- (一) 對於認為聲請迴避有理由的裁定，不能声明不服。
- (二) 對於認為聲請迴避無理由的裁定，不能單獨声明不服，只能和本案的判決同时声明不服。

第二十七条 未声請迴避法院也应当查明迴避原因

法院如果已經知道迴避原因和聲請迴避的原因，即使沒有人提出迴避的聲請，也应当查明。

第二十八条 書記員

- (一) 本章的規定，對於書記員也適用。
- (二) 關於書記員的自行迴避和聲請迴避，由法院裁判。

第四章 法院的裁判及其通知

第二十九条

法院的裁判包括判決和裁定兩種。判決只能依据審判程序制作。

第三十条 听取关系人的陈述

法院在審判進行中制作裁定的时候，应当先听取关系人的陈述；在審判以外制作裁定的时候，应当先考慮檢察員的書面或者口头的意見。

第三十一条 裁判的理由

(一) 駁回聲請的裁定，或者可以用上訴方法聲明不服的裁定，都应当說明理由。

(二) 判決必須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裁判的通知

(一) 對於到案的人通知裁判，用宣告的方法。對於沒有到案的人通知裁判，用送達的方法。

(二) 裁判的通知並不牽涉某種期間的進行的，只作簡單的通知，不需要宣告或者送達。

(三) 判決既須宣告，又須送達。

(四) 送達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的規定。

第三十三条 公示送達

(一) 不能依照規定的方法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把裁判送達給被告人，而且關於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外做送達的規定又無法實行，或者即使實行也可以預見並無結果的時候，只須把應當送達的文件的内容登載於德國或者外國報紙后經過兩個星期，或者把應當送達的文件黏貼在第一審法院的公告欄內經過兩個星期，就認為已經送達。

(二) 應當送達的文件是出席審判庭的傳票，而審判的案件又具備不公開的條件的，就不能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十四条 對於檢察員的送達

對於檢察員的送達，用應當送達的文件的付本，檢察員收到這

交付本的时候，应当出給收据。

第五章 期間和迟誤期間

第三十五条 以日計算的期間

以日計算期間的，確定期間的时候，期間开始的一日不算入期間。

第三十六条 以星期、月、年計算的期間

（一）以星期、月或年計算期間的，以最后一个星期或者最后一个月相当於期間开始日的一日終了的时候为滿期；如果最后一个月並無相当於期間开始日的日子，則以这个月的末一日終了的时候为滿期。

（二）期間的末一日恰好是星期日或者是法定的假日，則以下一个工作日終了的时候为滿期。

免除迟誤期間的效果

第三十七条

声請人因天災、事变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遵守期間的，免除他因迟誤期間而發生的不利后果。声請人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不知道文件送达的，也作为不可避免的意外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一）声請免除迟誤期間的不利后果，应当在阻碍声請人遵守期間的原因消滅后一个星期內向規定这个期間的法院声請，提出声請的时候应当說明迟誤的原因。

(二) 因遲誤期間而沒有做的行為，应当在提出申請的時候補做。

第三十九條

(一) 前二條規定的申請，由受理本案的法院裁判。

(二) 批准申請的裁判，不能聲明不服。

(三) 對於駁回申請的裁判，可以聲明不服。

第四十條

(一) 法院的裁判，不因申請免除遲誤期間的不利後果而停止執行。

(二) 但法院可以命令暫停執行。

第六章 証 人

第四十一條 傳 訊

對於証人，应当發傳票傳訊，傳票上应当記明不到案的法律後果。

第四十二條 總統的証言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統的証言，应当在總統府听取，不应当傳他出席審判庭。他的証言的筆錄，应当在進行審判的時候宣讀。

第四十三條 最高國家機關首長的証言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首長的証言，应当在他的機關內听取，如果他居留在機關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应当在他的居留地听

取。

(二) 不依前款規定听取最高國家机关的首長的証言的时候，应当得到总理的同意。

第四十四条 証人不到案的后果

(一) 証人依法傳喚而不到案的，可以命令他支付由於不到案而發生的費用，並处以罰款，並且可以强制他到案。証人再一次不到案的，可以再一次处以罰款。

(二) 証人如果有正当的免除責任的理由而不到案的，不处罚款，也可以不命令他支付費用。對於証人已作处分后，才發現有免除責任的理由的，所作的处分应当取消。

(三) 在偵查程序中前二款处分的职权，屬於檢察員。

第四十五条 陈述証言的义务

証人如果沒有拒絕作証的权利，应当向法院、檢察員或者偵查机关陈述証言。

第四十六条 拒絕作証的权利

(一) 下列的人有拒絕作証的权利：

甲、被告人的配偶；

乙、被告人的兄弟姊妹；

丙、被告人的直系血親或者与被告人有收养关系的人。

上述的人，在依照刑法有檢举义务的范围內，沒有拒絕作証的权利。

(二) 前款列举的人，在每次訊問以前，应当說明他有拒絕作証的权利。已經拋棄拒絕作証的权利的，仍然可以在訊問中拒絕作